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採融資租賃方式 取得資產之認定條件與入帳金額之認列及會計處理原則

一、融資租賃之認定條件與入帳金額之認列

（一）單位預算機關、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08年12月31日函頒修正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二段第三款規定：承租人之融資租賃，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 （4）租賃開始時各期租金給付總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到租賃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
 - （5）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
2. 同前函頒修正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六段規定：固定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時，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予以登載入帳。
3. 同前函頒修正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第六段規定：融資租賃負債於發生時，應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入帳。每期支付之租賃款，應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沖減之。前項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係指當期償付之融資租賃款，減除利息支出後之餘額。其中利息支出，係按期初融資租賃負債，乘以有效利率而得。

(二)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

1. 依據主計總處105年7月6日函頒「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預算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實施計畫」導入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第六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 (1)租賃期間屆滿時，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2)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該租賃資產，且能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致使在租賃開始日，即可合理確定此選擇權將被行使。
 - (3)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 (4)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
 - (5)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有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
2. 同前函頒導入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第七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亦可能分類為融資租賃：
 - (1)如承租人得取消租賃，但出租人因租約解除所產生之損失須由承租人負擔。
 - (2)殘值之公允價值波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由承租人負擔。例如，以租賃結束時租賃資產出售之大部分價款作為租金回饋金。
 - (3)承租人有能力以明顯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續租。
3. 同前函頒導入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第十條規定：在租賃期間開始日，承租人應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較低者，將融資租賃之使用權益與義務，認列為資產與負債。

二、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

《範例甲》

以 109 年度本府個人電腦租賃服務案共同供應契約為例，假設 A 機關（基金）於 109 年 4 月 1 日向廠商租賃桌上型個人電腦 1 臺，租賃期 60 個月，每月租金、維護及利息 400 元；廠商報價之設算利率為年利率 2.8%¹，租期屆滿所有權移轉予機關（基金），109 年於租賃開始時支付租賃款 5,600 元（含設備交付及安裝費 2,000 元及當年度 4-12 月租賃費用 3,600 元），110-113 年分別於年初 1 次支付，114 年則俟租期屆滿驗收合格後 1 次支付餘款。租賃開始日（109 年 4 月 1 日），租賃資產入帳成本為每年度支付租賃款之現值 24,695 元，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租賃資產 24,695 元、累計折舊 3,663 元及應付租賃款為 19,496 元。

（一）110 年度相關帳務處理如下：

1. 單位預算機關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開帳	借：租賃資產	24,695
		貸：應付租賃款	19,496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3,663
		資產負債淨額①	1,536
(2)	支付租賃款	借：應付租賃款	4,800
		貸：公庫撥入數	4,800
(3)	提列折舊(每月)	借：固定資產折舊	407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②	407
(4)	年度終了攤銷利息	借：其他利息③	411
		貸：應付租賃款	411

¹ 109 年度本府個人電腦租賃服務案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廠商計有 2 家，其中一廠商報價之設算利率為年利率 2.8%，另一廠商則無設算利率，為期有一致性之作法，如向無設算利率廠商辦理採購時，宜以同一設算利率(按：年利率 2.8%)計算。

2. 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開帳	借：租賃資產	24,695
		貸：應付租賃款	19,496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3,663
		累積盈（賸）餘	1,536
(2)	支付租賃款	借：應付租賃款	4,800
		貸：銀行存款	4,800
(3)	提列折舊(每月)	借：○○成本(費用)	407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②	407
(4)	年度終了攤銷利息	借：利息費用③	411
		貸：應付租賃款	411

3. 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開帳	借：租賃資產	24,695
		貸：應付租賃款	19,496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3,663
		累積餘額①	1,536
(2)	支付租賃款	借：應付租賃款	4,800
		貸：銀行存款	4,800
(3)	提列折舊(每月)	借：固定資產折舊	407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②	407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4)	年度終了攤銷利息	借：其他利息③	411
		貸：應付租賃款	411

(二)111-113 年度相關帳務處理：請參照 110 年度交易事項(2)至(4)。

(三)114 年度相關帳務處理如下：

1. 單位預算機關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提列折舊(1、2月)	借：固定資產折舊	407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②	407
(2)	提列折舊(3月)	借：固定資產折舊	435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④	435
(3)	租期屆滿攤銷利息	借：其他利息③	10
		貸：應付租賃款	10
(4)	支付租賃款	借：應付租賃款	1,200
		貸：公庫撥入數	1,200
(5)	租期屆滿取得租賃 資產所有權	借：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	24,695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24,448
		貸：租賃資產	24,69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4,448

2. 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提列折舊(1、2月)	借：○○成本(費用)	407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②	407
(2)	提列折舊(3月)	借：○○成本(費用)	435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④	435
(3)	租期屆滿攤銷利息	借：利息費用③	10
		貸：應付租賃款	10
(4)	支付租賃款	借：應付租賃款	1,200
		貸：銀行存款	1,200
(5)	租期屆滿取得租賃 資產所有權	借：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	24,695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24,448
		貸：租賃資產	24,69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4,448

3. 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提列折舊(1、2月)	借：固定資產折舊	407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②	407
(2)	提列折舊(3月)	借：固定資產折舊	435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④	435
(3)	租期屆滿攤銷利息	借：其他利息③	10
		貸：應付租賃款	10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4)	支付租賃款	借：應付租賃款	1,200
		貸：銀行存款	1,200
(5)	租期屆滿取得租賃 資產所有權	借：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	24,695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24,448
		貸：租賃資產	24,69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4,448

【附註】：①公務機關：109年12月31日帳列資本資產總額21,032元—長期負債總額19,496元。
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109年12月31日帳列固定項目淨額1,536元。

②折舊金額之認列：租賃期間按月依本市財產管理系統提供之「財產折舊月報統計表」列示金額登帳；其計算公式為「〔成本-殘值(成本之1%)〕/使用年限總月數」，並無條件捨去至整數，至每個月無條件捨去之差額，則累積計入最後一個月份折舊；另因租賃期60個月，較財物標準分類規範之個人電腦使用年限(按：4年)長，故使用年限總月數以租賃期60個月計算；準此，本範例每月折舊計算為24,695-(24,695*1%)/60=407，惟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如係採用自行開發之財產相關系統提列折舊者，則依該基金會計制度所定認列。

③110-114年度利息攤銷數計算如下：

應付租賃款及利息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期初應付 租賃款 A	每年度支付 租賃款 B	年利率 C	年利息 D=(A- B)*C	計息 月份 E	利息攤銷數 F=D*E/12	期末應付 租賃款 G=A-B+F
110	19,496	4,800	2.8%	411	12	411	15,107
111	15,107	4,800	2.8%	289	12	289	10,596
112	10,596	4,800	2.8%	162	12	162	5,958
113	5,958	4,800	2.8%	32	12	32	1,190
114	1,190	1,200	2.8%	33	3	10	0

按：依本範例契約，114年租賃款俟租期屆滿(114年3月31日)驗收合格後1次支付，爰114年支付租賃款1,200元，含114年期初應付租賃款1,190元及1-3月之利息攤銷數10元。

④依公務機關財產折舊(耗)及攤銷作法問答彙編Q11略以，每月計算折舊時，每月折舊數無條件捨去之差額皆累積計入最後一個月份折舊中，爰114年3月之折舊數435元=資產成本24,695元-殘值247元-帳列累計折舊24,013元。

《範例乙》

假設B機關（基金）於110年7月1日向廠商租賃機械設備1部，租期3年，每月租金8,500元（除110年於租賃開始時支付租賃款53,000元〔含設備交付及安裝費2,000元及當年度7-12月租賃費用51,000元〕外，111-113年租金均於年初1次支付），租期屆滿時估計殘值50,000元，機關將以優惠承購價10,000元購置機械設備。租賃合約經機關評估符合融資租賃條件，有效利率為2%，該機械設備於110年7月1日評定之公允價值為320,000元，財物標準分類使用年限5年，5年後預估殘值3,000元。

（一）110年度相關帳務處理如下：

1. 單位預算機關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租賃開始日	借：租賃資產①	310,957
		貸：應付租賃款	310,957
(2)	支付租賃款	借：應付租賃款	53,000
		貸：公庫撥入數	53,000
(3)	提列折舊(每月)	借：固定資產折舊	5,131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②	5,131
(4)	年度終了攤銷利息	借：其他利息③	2,580
		貸：應付租賃款	2,580

2. 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租賃開始日	借：租賃資產①	310,957
		貸：應付租賃款	310,957
(2)	支付租賃款	借：應付租賃款	53,000
		貸：銀行存款	53,000
(3)	提列折舊(每月)	借：○○成本(費用)	5,131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②	5,131
(4)	年度終了攤銷利息	借：利息費用③	2,580
		貸：應付租賃款	2,580

3. 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租賃開始日	借：租賃資產①	310,957
		貸：應付租賃款	310,957
(2)	支付租賃款	借：應付租賃款	53,000
		貸：銀行存款	53,000
(3)	提列折舊(每月)	借：固定資產折舊	5,131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②	5,131
(4)	年度終了攤銷利息	借：其他利息③	2,580
		貸：應付租賃款	2,580

(二) 111-112 年度相關帳務處理：請參照 110 年度交易事項(2)至(4)。

(三)113 年度相關帳務處理如下：

1. 單位預算機關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支付租賃款	借：應付租賃款	51,000
		貸：公庫撥入數	51,000
(2)	提列折舊(每月)	借：固定資產折舊	5,131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②	5,131
(3)	租期屆滿攤銷利息	借：其他利息③	98
		貸：應付租賃款	98
(4)	行使優惠承購權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	借：應付租賃款	10,000
		貸：公庫撥入數	10,000
		借：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	310,957
		貸：租賃資產	310,957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84,716
		借：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84,716

2. 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支付租賃款	借：應付租賃款	51,000
		貸：銀行存款	51,000
(2)	提列折舊(每月)	借：○○成本(費用)	5,131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②	5,131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3)	租期屆滿攤銷利息	借：利息費用③	98
		貸：應付租賃款	98
(4)	行使優惠承購權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	借：應付租賃款	1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
		借：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	310,957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84,716
		貸：租賃資產	310,95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84,716

3. 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1)	支付租賃款	借：應付租賃款	51,000
		貸：銀行存款	51,000
(2)	提列折舊(每月)	借：固定資產折舊	5,131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②	5,131
(3)	租期屆滿攤銷利息	借：其他利息③	98
		貸：應付租賃款	98
(4)	行使優惠承購權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	借：應付租賃款	1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
		借：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	310,957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84,716
		貸：租賃資產	310,95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84,716

【附註】：①每年度支付租賃款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計算式說明如下：

110年：53,000

111年：102,000 / [1+(2%*6/12)] = 100,990

112年：102,000 / { [1+(2%*6/12)] *(1+2%) } = 99,010

113年：51,000 / { [1+(2%*6/12)] *(1+2%)² } + 10,000 / *(1+2%)³ = 57,957

110-113年租賃款總額之現值合計：53,000 + 100,990 + 99,010 + 57,957 = 310,957

因租賃開始日，應付租賃款總額現值310,957元小於公允價值320,000元，故以現值總額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②折舊金額之認列：

⊙租賃期間按月依本市財產管理系統提供之「財產折舊月報統計表」列示金額登帳；其計算公式為「 [成本-殘值(成本之1%)] / 使用年限總月數」，並無條件捨去至整數，至每個月無條件捨去之差額，則累積計入最後一個月份折舊。其中：

- 使用年限總月數：機關租期屆滿時將取得租賃資產，因租賃期3年較財物標準分類規範之使用年限5年短，故使用年限總月數以使用年限60個月計算。

- 殘值：租賃資產5年後殘值為3,000元，低於殘值定額（按：成本310,957元之1%），故殘值以成本之1%計算。

⊙準此，本範例每月折舊計算為 [310,957 - (310,957*1%)] / 60 = 5,131元，惟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如係採用自行開發之財產相關系統提列折舊者，則依該基金會計制度所定認列。

③110-113年度利息攤銷數計算如下：

應付租賃款及利息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期初應付租賃款 A	每年度支付租賃款 B	年利率 C	年利息 D=(A-B)*C	計息月份 E	利息攤銷數 F=D*E/12	期末應付租賃款 G=A-B+F
110	310,957	53,000	2%	5,159	6	2,580	260,537
111	260,537	102,000	2%	3,171	12	3,171	161,708
112	161,708	102,000	2%	1,194	12	1,194	60,902
113	60,902	51,000	2%	198	6	98	10,000

臺北市府各機關（基金）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之認定條件與入帳金額之認列
及會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臺北市府各機關（基金）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之認定條件與入帳金額之認列及會計處理原則</p>	<p>109 年度臺北市府各機關（基金）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之認定條件與入帳金額之認列及其會計處理</p>
<p>一、融資租賃之認定條件與入帳金額之認列</p> <p>（一）單位預算機關、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p> <p>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u>108年12月31日</u>函頒修正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二段第三款規定：承租人之融資租賃，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p> <p>(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p> <p>(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p> <p>(4)租賃開始時各期租金給付總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到租賃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p> <p>(5)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p>	<p>一、融資租賃之認定條件與入帳金額之認列</p> <p>（一）單位預算機關、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p> <p>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u>105年11月1日</u>函頒實施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第二段第五款規定：承租人之融資租賃，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p> <p>(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p> <p>(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者。</p> <p>(4)租賃開始時各期租金給付總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到租賃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者。</p> <p>(5)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2. 同前函頒<u>修正</u>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六段規定：固定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時，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予以登載<u>入帳</u>。</p>	<p>2. 同前函頒<u>實施</u>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六段規定：固定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時，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予以登載<u>資本資產帳</u>。</p>
<p>3. 同前函頒<u>修正</u>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第六段規定：融資租賃負債於發生時，應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u>入帳</u>。每期支付之租賃款，應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沖減之。<u>前項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係指當期償付之融資租賃款，減除利息支出後之餘額。其中利息支出，係按期初融資租賃負債，乘以有效利率而得。</u></p>	<p>3. 同前函頒<u>實施</u>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第六段規定：融資租賃負債於發生時，應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列入<u>長期負債帳</u>。每期支付之租賃款，<u>除應認列為支出外，並應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u></p>
<p>(二)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 ……(略)</p>	<p>(二)營業及作業基金部分 ……(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二、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p> <p>《<u>範例甲</u>》</p> <p>以 109 年度本府個人電腦租賃服務案共同供應契約為例，假設 A 機關（基金）於 109 年 4 月 1 日向廠商租賃桌上型個人電腦 1 臺，租賃期 60 個月，每月租金、維護及利息 400 元；廠商報價之設算利率為年利率 2.8%¹，租期屆滿所有權移轉予機關（基金），109 年於租賃開始時支付租賃款 5,600 元（含設備交付及安裝費 2,000 元及當年度 4-12 月租賃費用 3,600 元），110-113 年分別於年初 1 次支付，114 年則俟租期屆滿驗收合格後 1 次支付餘款。<u>租賃開始日（109 年 4 月 1 日），租賃資產入帳成本為每年度支付租賃款之現值 24,695 元，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租賃資產 24,695 元、累計折舊 3,663 元及應付租賃款為 19,496 元。</u></p>	<p>二、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p> <p>《<u>範例</u>》</p> <p>以 109 年度本府個人電腦租賃服務案共同供應契約為例，假設 A 機關（基金）於 109 年 4 月 1 日向廠商租賃桌上型個人電腦 1 臺，租賃期 60 個月，每月租金、維護及利息 400 元；廠商報價之設算利率為年利率 2.8%¹，租期屆滿所有權移轉予機關（基金），109 年於租賃開始時支付租賃款 5,600 元（含設備交付及安裝費 2,000 元及當年度 4-12 月租賃費用 3,600 元），110-113 年分別於年初 1 次支付，114 年則俟租期屆滿驗收合格後 1 次支付餘款；<u>109 年度相關帳務處理如下（按：110 年度以後之帳務處理，因應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規定及本市實施新會計規制，相關帳務將另案轉知）：</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u>《範例乙》</u></p> <p><u>假設B機關（基金）於110年7月1日向廠商租賃機械設備1部，租期3年，每月租金8,500元（除110年於租賃開始時支付租賃款53,000元〔含設備交付及安裝費2,000元及當年度7-12月租賃費用51,000元〕外，111-113年租金均於年初1次支付），租期屆滿時估計殘值50,000元，機關將以優惠承購價10,000元購置機械設備。租賃合約經機關評估符合融資租賃條件，有效利率為2%，該機械設備於110年7月1日評定之公允價值為320,000元，財物標準分類使用年限5年，5年後預估殘值3,000元。</u></p>	

【附註】：範例所列各年度帳務處理及其金額之附註說明，因變化幅度大，爰未列入本修正對照表。